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柳昀志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2

傳真：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二字第0950000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（以下簡稱審議規則）第11條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：「本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...九、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。十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。十一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...」；同條第2項：「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，並予以確認。如遺漏或錯誤，得於紀錄宣讀後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。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以確認。」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（以下簡稱評選會紀錄）相關規定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有採購法第16條：「請託或關說，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。」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7條：「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作成紀錄者，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，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。」之規定。
- 四、審議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「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以確認」，於實際執行上有諸多困難



，為利採購案執行順遂，評選會紀錄得否準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規定，得以錄音、甚或攝錄影方式作成紀錄，再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？請惠予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裝

訂



線